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枣水财审字（2023）6号

关于批复 2023 年市级单位预算的通知

2023 年市级预算已经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市级单位预算批复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规开展部门单位预算公开

各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 2023 年本单位预算公开，务必在 2 月 20 日前按“双公开”要求公开，即：一是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自主进行公开；二是将公开信息报送至市局财务审计科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进行公开。

二、严肃预算执行约束

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除政策性、突发性、应急

性事项外，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确需出台的政策优先通过调整现有资金结构解决，确实难以调整的，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各单位要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年底突击花钱，同时及时调整、收回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法按原预算执行的支出，减少资金沉淀。

三、规范预算调整事项

按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未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不能形成支出。当年预算执行中办理追加的事项，各单位要按照预算调整的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提报单位预算调整报告，经部门审核后提报市财政局。

四、提升预算执行绩效

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完成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认真配合市人大预算工委、市财政局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政策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自评、重点评价抽查结果运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预算，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预算批复、预算公开和预算执行是各级审计监督的重点内容之一，其中相关工作情况已纳入政府部门考核绩效评价体系，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依法合规履行单位预算管理职责，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绩效理念，确保预算平稳高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2023 年市直单位预算批复表

